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福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刘万贵。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刘万贵、陈开振、陈开宝、刘伟镔、李亮、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黄志生、尤爱珍、黄福亮、刘清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齐保凤、王南飞、王雨辰、吴雪娣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46054.4元，被告人黄志生、尤爱珍、黄福亮、刘清云预缴四万元，被告人刘万贵应承担人民币173054.4元，已缴交五万元；上列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应对上诉赔偿款项互负连带赔偿责任256054.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2016）闽刑终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于2017年4月20日送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43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3月1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8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3月19日送达裁定。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万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4514分，合计获4558.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5 年5月，获399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获表扬7次，即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应承担赔偿人民币173054.4元，已履行个人赔偿人民币53000元，余120054.4元未赔偿。其中本次减刑申请监狱代缴购物卡内余额3000元作为赔偿。考核期内共消费人民币10768.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43元，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759.39元。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于2024年9月20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0月12日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具体情况详见《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咨询罪犯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函》。

该犯财产刑履行总额大于30%不足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刑100万以下已延长二个月呈报减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万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贵予以减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5年9月12日